

A 卷

台中商業銀行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7 年儲備行員甄試試題

科目：綜合科目(一般行員 B 組)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號碼：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試卷與答案卡所標示之卷別(分 A、B 卷)是否一致，以及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
 ②本試卷正反兩頁共 80 題，每題 1.25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
 ③本試卷之試題皆為單選選擇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1.下列何者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①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 ②禁治產人 ③胎兒 ④滿 20 歲之正常成年人
- 2.甲向乙租房子，租賃期限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惟至 97 年年底，甲仍然居住其內並未搬遷，而乙亦沒有表示反對，繼續收取租金，其法律效果如何？
 ①甲無權占用，應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搬遷 ②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③契約效力自動延長一年 ④甲乙租賃契約無效，甲應立即搬遷，乙應立即返還已收取之逾期租金
- 3.甲於 A 銀行存有定期存款新台幣 50 萬元，甲如欲向 A 銀行借款，可以持該定期存單設定何種權利予 A 銀行，作為擔保？
 ①留置權 ②動產抵押權 ③權利質權 ④典權
- 4.甲之兄為乙，乙之妻為丙，丙之妹為丁，有關親等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甲與乙為二親等血親 ②甲與丙為二親等姻親
 ③乙丁之親等計算，與丙丁之親等計算相同 ④甲與丁為三親等姻親
- 5.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法定繼承人有：A.祖父母 B.父母 C.直系血親卑親屬 D.兄弟姊妹，依民法規定其繼承順序為何？
 ①ABCD ②CBDA ③CABD ④BADC
- 6.繼承人有數人時，遺產僅有土地一筆，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即該筆土地）之關係為何？
 ①分別共有 ②依人數平均享有各自所有權
 ③共同共有 ④依人數平均享有其應持分
- 7.依民法規定，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在文件上，經下列何種程序，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①經二人簽名證明 ②經法院公證 ③經接受文件之相對人同意 ④經其本人出具切結書
- 8.依民法規定，利息之各期給付請求權，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①15 年 ②5 年 ③2 年 ④1 年
- 9.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②法人於法院發給規費繳納證明後，取得法人人格
 ③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由該行為人單獨負賠償之責任，法人無須負責
 ④法人僅有營利法人及公益法人兩種
- 10.民法有關「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人之行為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②限制行為能力人縱使結婚，仍不具有行為能力
 ③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④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法律行為仍然無效
- 11.依民法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如何開始計算期間？
 ①即時起算 ②其始日算入 ③其始日不算入 ④從第三日開始起算
- 12.依民法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稱為何種債務？
 ①保證債務 ②併存債務 ③可分債務 ④連帶債務
- 13.甲向乙租房子，積欠租金 2 萬元，乙另外向甲借款 2 萬元，約定甲可以隨時向乙請求返還借款。今乙向甲請求給付積欠的租金，請問甲依法可以主張何種權利？
 ①抵銷權 ②租約解除權 ③租約終止權 ④損害賠償請求權
- 14.依民法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如受有報酬者，應盡何種注意義務？
 ①一般人之注意義務 ②與委任人相同之注意義務
 ③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 ④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15.民法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動產及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②動產及不動產權之移轉，應以書面為之
 ③以所有之意思，5 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④以所有之意思，10 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 16.民法有關「父母子女」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②未成年子女，因他人贈與取得之財產，為父母之特有財產，父母得個別自行處分
 ③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享有絕對之使用、收益權利
 ④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中有能力者負擔之
- 17.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稱為下列何者？
 ①普通抵押權 ②權利抵押權 ③動產抵押權 ④準物權
- 18.依民法規定，於公同關係所依據之法律或公同共有人間之契約並無特別規定情形下，公同共有物之處分，應經何種程序？
 ①應得公同共有人 1/3 之同意 ②應得公同共有人過半數之同意
 ③應得公同共有人 2/3 之同意 ④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19.依民法規定，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稱為下列何者？
 ①所有權人 ②抵押權人 ③占有人 ④債權人
- 20.民法有關「遺產繼承」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繼承，因繼承人繳納遺產稅完畢時開始
 ②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個月內呈報法院
 ③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④繼承人於繳納遺產稅完畢後，始得請求分割遺產
- 21.下列何者不屬於民法規定之姻親？
 ①血親之配偶 ②配偶之血親 ③血親之配偶之血親 ④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 22.甲贈送乙機車一部，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約定「如果乙考不取駕駛執照，則應將機車返還予甲」，有關這種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①屬於附停止條件之契約 ②屬於附解除條件之契約 ③屬於附期限之契約 ④屬於違背公序良俗之契約
- 23.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原則上以何種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①共同財產制 ②法定財產制
 ③分別財產制 ④法律強制規定夫妻必須用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
- 24.下列何者不屬於民法規定「兩願離婚」之要件？
 ①應以書面為之 ②書面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③應由律師公證 ④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 25.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稱為下列何者？
 ①拋棄繼承 ②限定繼承 ③再轉繼承 ④代位繼承
- 26.依民法規定，遺囑自何時起發生效力？
 ①遺囑作成時 ②遺囑交付予繼承人時 ③遺囑人死亡時 ④遺囑拆封時
- 27.下列何者不屬於民法規定之遺囑種類？
 ①委任遺囑 ②密封遺囑 ③代筆遺囑 ④口授遺囑
- 28.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專屬何法院管轄？
 ①被告住所地之法院 ②被告居所地之法院 ③物權契約履行地之法院 ④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
- 29.下列何者屬於民事訴訟法規定有訴訟能力者？
 ①能獨立以法律行為為義務者 ②有權利能力者 ③有當事人能力者 ④成年人滿 20 歲者
- 30.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幾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①5 日 ②10 日 ③15 日 ④20 日
- 31.民事訴訟法有關期間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通常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 ②不變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
 ③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 ④期間如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伸長或縮短期間
- 32.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幾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①20 日 ②15 日 ③10 日 ④5 日
- 33.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應如何處理？
 ①法院應依職權廢棄原判決 ②當事人應提起上訴
 ③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④當事人應提起抗告
- 34.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於收受訴狀後，如認有答辯必要，於法院無指定言辭辯論期日之情形時，被告應於幾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
 ①5 日 ②10 日 ③15 日 ④20 日
- 35.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當事人無合意之前提下，下列何者不屬於「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
 ①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②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③本於消費借貸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④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36.下列何者不屬於民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
 ①判決適用法規不當者 ②違背理由矛盾 ③未詳加調查癥點事實者 ④判決不備理由者
- 37.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訴狀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時，距言詞辯論之期日，原則上至少應有幾日之就審期間？
 ①5 日 ②10 日 ③15 日 ④20 日
- 38.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上訴人本人非律師時，其訴訟代理人有無資格之限制？
 ①限於律師 ②限於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③限於上訴人之配偶 ④限於上訴人代表人
- 39.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發付命令後，幾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①三個月 ②四個月 ③五個月 ④六個月
- 40.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起訴時，下列何者非屬於起訴狀內應表明之事項？
 ①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②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③聲請訴訟救助 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41.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權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下列何者不屬於有權續行訴訟之人？
 ①繼承人 ②法定代理人 ③遺產管理人 ④遺囑執行人
- 42.民事訴訟法關於禁治產事件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於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②禁治產之程序，得公開進行
 ③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④宣告禁治產之裁定，得為抗告
- 43.下列何者不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①和解成立 ②調解成立
 ③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之支付命令 ④假處分
- 44.下列何者為假扣押聲請之管轄法院？
 ①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②專屬於債務履行地之法院
 ③雙方當事人合意決定之法院 ④本案管轄法院
- 45.民事訴訟法有關裁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裁判，除依本法應用裁定者外，以判決行之
 ③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②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仍得參與判決
 ④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 46.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②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
 ③被告於訴訟中提出抵銷之抗辯，惟該訴訟因原告之訴不合法經法院駁回，被告抵銷之抗辯仍生既判力
 ④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 47.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台幣若干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
 ①五十萬元 ②一百萬元 ③一百五十萬元 ④二百萬元

- 48.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應徵收新台幣若干元之訴訟費用？
 ①五百元 ②一千元 ③一千五百元 ④二千元
- 49.下列何種請求，得向法院請求核發支付命令？
 ①因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②確認親子關係
 ③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調高租金
 ④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
- 50.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催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尚未完成法定記載事項之空白票據，得為公示催告
 ②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③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其已逾三個月者，仍得為除權判決之聲請
 ④對於除權判決，得為上訴
- 51.民事訴訟法關於假扣押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②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前述期間內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撤銷假扣押裁定
 ③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④對假扣押裁定提起抗告，抗告中原則上不停止執行
- 52.民事訴訟法關於支付命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如支付命令之送達須於外國為之，法院於債權人聲請時，不知有此情形，經裁定准許發支付命令後始發覺者，該支付命令唯有經債權人聲請撤回，始能失其效力
 ②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③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④支付命令確定後，如有再審原因時，得提起再審之訴
- 53.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
 ②當事人得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得於起訴前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③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④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應依職權再次通知；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由法院得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54.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審程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終局判決，就其確定之事實認為無誤者，得合意逕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②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即為第二審；如仍不服，而其上訴符合民事訴訟法規定，得向最高法院上訴，此為第三審
 ③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即為第二審；但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第三審
 ④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撤回上訴者，如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得再為上訴
- 55.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如拍賣不動產無人應買或債權人不願承受時，執行法院如再行酌減價拍賣，酌減價額不得逾多少？
 ①百分之二十 ②百分之三十 ③百分之四十 ④由執行法院視情況而彈性決定
- 56.有關不動產強制管理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管理人由一人為之，但如有必要時亦得選任數人為之
 ②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亦得請警察協助
 ③管理人由債權人選任之
 ④管理人可以將不動產出租，但必須以書面為之並經執行法院許可
- 57.強制執行延緩執行之期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強制執行如經債務人同意時得以延緩執行
 ②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③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期限屆滿後債權人如未聲請執行法院續行執行者，視為繼續執行
 ④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58.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之命令或執行方法有異見時，有關進行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強制執行程序因而即行停止 ②應向執行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
 ③本項聲請或聲明由普通法院裁判，非由執行法院為之 ④應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
- 59.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一個強制執行案件中，不動產之拍賣最多僅能拍賣若干次？
 ①三次 ②四次 ③五次 ④七次
- 60.查封之物如易腐壞或有市價之物品，執行法官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逕行交付債權人承受 ②債權人不承受時再行拍賣
 ③應先行依職權變賣如無人買受再交付債權人承受 ④應先行依職權變賣如無人買受即撤銷查封
- 61.債權人聲請撤銷債務人不動產查封時，如尚有其他債權人對於該不動產有假扣押情事存在之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先辦理撤銷查封後再另行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
 ②應同時准予撤銷查封登記
 ③前述之查封登記雖聲請撤銷，但假扣押查封登記仍然存在無法撤銷查封
 ④公告 3 個月後無人異議再予撤銷查封登記
- 62.下列何者不是屬於動產查封之方法？
 ①火漆印 ②標封 ③烙印 ④追繳契據
- 63.下列有關共有物拍賣之敘述，何者正確？
 ①依法僅第一次拍賣時應通知其他共有人即可 ②拍賣時不必通知其他共有人
 ③依法每次拍賣時都應通知其他共有人 ④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優於地上權人或地役權人
- 64.不動產之拍賣，有所謂「特別變賣」程序，有關特別變賣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應買人一旦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即應受其拘束，而應許其應買
 ②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十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
 ③須債權人不願意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之情況
 ④須經兩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情況
- 65.不動產拍賣時，買受人自何時取得所有權？
 ①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明之日起 ②自價金完全繳納完畢之日起即行取得
 ③地政機關完成所有權登記完畢時 ④拍定之日起即可取得
- 66.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不動產拍賣之價金如不足以清償債權時，乃屬於「無益之執行」，債權人於受通知後之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應撤回強制執行
 ②撤銷查封登記並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③債權人如可以證明拍賣價金有剩餘之可能，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用而聲請拍賣，執行法院得以許其拍賣
 ④聲請強制管理
- 67.下列何者不在薪資債權扣押之範圍？
 ①獎金 ②津貼 ③補助費 ④按月給付而尚未存入銀行之月退休金
- 68.有關查封時間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如果有急迫情事，未經執行法官許可因情況需要亦得逕行進入有人居住之住宅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
 ②日出前、日沒後，不得進入有人居住之住宅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
 ③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不得進入有人居住之住宅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
 ④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 69.債務人於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後，如果再設定其他權利如地上權或租賃權，則有關抵押權人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無論對抵押權之債權有無影響，抵押權人均有權聲請除去其他權利
 ②如果對於抵押權債權有不利影響發生時，抵押權人可向執行法院聲請除去發生在抵押權後之其他權利
 ③拍賣時上述抵押權設定權利自動滅失
 ④拍賣時上述抵押權設定權利自然隨同移轉
- 70.對於「假扣押」之定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屬於民事督促程序 ②為緊急性、必要性之手段，就債權人金錢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
 ③係命債務人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目的 ④債權人接受假扣押裁定超過 60 日未聲請執行時，即不得聲請執行
- 71.下列何者為強制執行得作為查封之物？
 ①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衣服、寢具等物品 ②遺像、牌位、墓碑等悼念之物
 ③土地上之天然孳息無法在一個月內收取者 ④已發表之發明或著作
- 72.對於債務人之管收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②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之婦女不得管收
 ③管收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二次 ④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被管收而免除
- 73.拍定人如果未在執行法院規定期間繳足拍賣價金，對於其法律效力之影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再行拍賣所拍定之價金不足原拍賣之價金，而原拍定人以保證金抵償仍然不足時應負擔其差額
 ②上述差額如果原拍定人不履行，執行法院得就拍定人之財產強制執行
 ③拍定人如未於期間內繳足價金，執行法院不得再行拍賣，應逕付強制管理
 ④再行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
- 74.對於法院強制執行事件費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執行人員之食宿等費用原則上由債務人負擔應另計徵
 ②強制執行之費用應於優先債權受償後始得以分配
 ③對於非財產事件，徵收執行費用新台幣三千元
 ④新台幣三千元以下，不計徵執行費用
- 75.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在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而債務人死亡時之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債權人應停止全部執行程序不得再進行
 ②執行法院撤回全部執行程序
 ③需公告 3 個月再進行執行程序
 ④仍然得繼續進行，債權人對於未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債務人之繼承人仍然得以對之強制執行
- 76.對於房屋遭受抵押權人拍賣時，若在房屋上另有違建物者應如何處理？
 ①可以分別拍賣，單獨取得權利
 ②抵押權人對於該增建部分仍然有優先受償之權利
 ③該增建部分雖經法院拍賣取得，仍非屬於合法之產權
 ④該增建部分將來可以不課徵房屋稅
- 77.查封之物如果屬於債務人之有價證券，執行法院之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執行法院拍賣有價證券後得代債務人背書、更名等與買受人之必要行為
 ②有價證券應直接由債務人出售後，金額再轉交債權人
 ③查封之物如果為有價證券，不得由債務人保管
 ④對於債務人證券有利之權益，執行法院可代債務人為之
- 78.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而對債務人之土地進行查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 6 個月生活所必需之物品
 ②查封後債務人再與他人簽訂之買賣合約仍然有法律效力
 ③債務人之土地上如有農作物仍為查封效力所及
 ④查封後債務人再把土地供第三人使用亦為法律所許可
- 79.對於執行法院查封後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債務人應立即搬遷 ②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
 ③查封前原有之租賃契約立即失效 ④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之行為，對債權人仍生效力
- 80.有關移轉命令之敘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係債權移轉於第三債務人而無資力致債權人未滿足清償時，執行債權仍然例外不消滅，債權人仍可再次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
 ②執行程序因移轉命令生效而終結，他債權人即無從參與分配
 ③移轉命令生債權轉與之效果，以扣押所得債權作為代物清償
 ④移轉命令乃係法院以命令將扣押之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以代替金錢支付而清償執行債權及執行之費用者而言